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闡明誠信及行為準則且遵循辦理，並參考法規及因應時勢變化定期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所有往來對象均經公司審核通過，亦研擬將誠信條款加入往來交易相關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執行，未來將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稽核單位藉由例行查核作業，了解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以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將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訓資訊轉知董事及經理人，並協助安排訓練事宜。另於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並擬定期於員工內訓及新人訓宣導誠信之企業精神及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處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揭露保護檢舉人之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檢舉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際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